

聲明稿

※本中心受理鉅橡公司股價操縱案(不法行為人涉嫌操縱股價)投資人求償登記，就投資人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相關疑義予以澄清。

被告謝宜育涉嫌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至103年5月間操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橡公司，股票代號：8074)股票價格，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及涉案相關法條為基礎，於104年12月28日起對前述情事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辦理民事求償事宜。

惟本中心近日接獲電話詢問，是否有主動郵寄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同意書予投資人，以及是否有要求被告謝宜育自行與個別授權投資人和解等情事，為免投資人誤解或滋生相關疑義，特此聲明如下：

- 一、有關鉅橡公司股價操縱案，本中心未曾主動提供、寄送或以任何方式要求投資人填寫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同意書，亦未曾要求被告謝宜育自行與個別授權投資人和解，被告謝宜育之相關行為概與本中心無關。
- 二、被告謝宜育與個別授權投資人間之和解內容及洽商過程本中心均未知悉，就被告謝宜育相關行為之合法性、陳述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本中心亦均無法確認，倘日後因個別和解產生相關爭議，應由投資人自行處理。
- 三、若投資人欲與被告謝宜育進行個別之和解而撤回對本中心之授權，則將喪失日後就本中心取得之賠償款(或和解款)分配受償之權利，相關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 四、授權投資人如前已寄送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同意書予本中心而現欲取回者，請於105年9月20日前以書面(欲取回已寄送之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同意書者，應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及簽名蓋章)通知本中心。

※投保中心網站 (<http://www.sfipc.org.tw>)，投資人服務專線 (02) 2712-8899，地址：105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